

##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收到公司股东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信托”）、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经贸”）的来函通知，上述两家股东已经终止了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与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简投资”）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份转让基本情况

1、2015 年 10 月 22 日，公司股东融通资本财富-兴业银行-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、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、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三家股东拟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，转让完成后，易简投资将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1,748,319 股，占本公司全部股份的 9.64%，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0-23-01）。

2、2015 年 11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了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、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发出的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转让事宜发生变更的告知函》，长城汇理决定进一步收购新都酒店股份，长城汇理与易简投资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签署《股份转让终止协议》，双方同意终止将长城汇理所持新都酒店 1,588.61 万股股份转让给易简投资。2015 年 11 月 10 日，长城汇理、贵州经贸、山东信托与易简投资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各方同意长城汇理不再将其所持有的新都酒店股份转让给易简投资，贵州经贸、山东信托继续执行原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将其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易简投资。详细情况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相关事宜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1-11）。

3、近日本公司收到山东信托和贵州经贸的来函通知，通知主要内容为：鉴于山东信托未能在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签署后6个月内获得国资管理机构就该转让出具的批复，易简投资已经终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## 二、上述股份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已经终止，山东信托、贵州经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；

2、根据公司2016年1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-22），该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产生影响。公司目前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为一家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1日